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康彤生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活动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活动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活动地点：三里屯英皇影院

第一条 活动费用明细（详见附件一：费用清单）

第二条 服务范围

一、甲方：

1. 做好活动场地的协调安排工作，为乙方设备安装服务提供最佳条件。
2. 活动前甲方需有专门工作人员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。
3. 甲方在乙方设备安装服务前后应适当提供便利条件。
4. 对乙方的设备安装工作甲方有监督和建议权；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乙方进行建议。

二、乙方：

1. 按合同要求提供布展内容；
2. 涉及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3.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调试。
4. 乙方应按附件一项目执行，具体内容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5. 乙方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，避免在活动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。

第三条 服务价款支付与结算

- 一、合同总金额贰万陆千贰佰肆拾柒元，（小写：26247元整）。
- 二、具体活动及演出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- 三、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：现金或转账。
- 四、乙方开局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、项目内容：设备服务费
- 四、乙方账户资料

对公账户：北京康彤生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

账 号：0200049609200670229

第四条 价格调整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，需要进行价格调整，则双方需共同协商，并提供价格调整通知单及说明。在沟通和执行过程中，如甲方需要追加项目和物料，需单独核算追加费用；甲方乙方在价格发生变化时，须向甲方提出价格变动申请，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。

第六条 相关责任

一、本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如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，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标的额的5%支付违约金。

二、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，如逾期未付，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三、乙方如不按时到场、无故拒绝布展属乙方违约（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，如政府行为、天灾人祸等）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一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，均由败诉方承担。经仲裁委员会、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，双方按仲裁委员会、法院确定的各自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。

第八条 附 则

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由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。

二、本合约未尽事宜，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定书面补充文件，补充文件与本合约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传真、扫描件同样有效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2025年9月18日

合同专用章

设备清单

明细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全频音箱	4	组	500	2000	
低音音箱	2	组	500	1000	
调音台	1	组	2200	2200	
功放	3	台	300	900	
周边设备	1	套	500	500	
话筒	8	个	200	1600	
签到背板	1	块	4500	4500	5 米*3 米
背景板	1	块	4500	4500	7 米*3 米
高脚椅	6	把	200	1200	
折叠椅	20	把	200	4000	
运费	4	趟	500	2000	往返
工人	2	人	500	1000	
			总计	25400	
			税	847	
			共计	26247	



设备清单					
明细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全频音箱	4	组	500	2000	
低音音箱	2	组	500	1000	
调音台	1	组	2200	2200	
功放	3	台	300	900	
周边设备	1	套	500	500	
话筒	8	个	200	1600	
签到背板	1	块	4500	4500	5米*3米
背景板	1	块	4500	4500	7米*3米
高脚椅	6	把	200	1200	
折叠椅	20	把	200	4000	
运费	4	趟	500	2000	往返
工人	2	人	500	1000	
				25400	
				税	847
				共计	26247

